宿迁经开区公共资源交易

国企采购

招　标　文　件

分包名称： 宿迁经开区总部经济集聚区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

分包编号： zjg202205005-1

采购人： 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05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一、总 则 5
二、招标文件 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8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9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11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13
八、验收及付款 14
九、质疑与投诉 14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17**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2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封面 31
目录 3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33
二、投标人资质 34
三、信用报告 35
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36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7
六、开标一览表 38
七、项目实施方案 39
八、项目组人员 40
九、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2
十、承诺函 43
十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4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宿迁经开区总部经济集聚区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6月21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jg202205005-1

（二）项目名称：宿迁经开区总部经济集聚区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

（三）预算金额：200万元

（四）最高限价：200万元

（五）采购需求：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服务采购，详细内容见采购需求。

（六）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内容。

四、获取招标文件

（一）采购文件提供时间：2022年6月1日 09:00至2022年6月8日 17:30。

（二）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

（三）方式：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

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四）招标文件免费提供。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9:30:00。

（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六、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人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

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二）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企业管理办公室，电话 0527-8885980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方式：0527-888580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君临国际 12 楼

联系方式：罗明　134018985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娜

电话：0527-8885808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5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6	开标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7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解密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9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10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人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1	其他	本项目为国企采购项目，监管及争议处理由采购人主管部门负责。

一、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2.2 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5.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8.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招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

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9.3 中标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9.4 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9.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10.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3 报价文件

10.3.1 开标一览表；

10.4 技术文件

10.4.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0.4.4 项目组人员；

10.5 商务文件

10.5.1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5.2 其他商务文件。

10.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1、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

理。

12、投标报价

12.1 报价为一次报价，于开标会议当场宣读。

12.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服务本身价格、编制费、管理费、人工费、交通差旅费、材料搜集费、设备费、规划审查费、规划方案专家审查费、规划成果、保险、税金、利润、印刷费以及履约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2.3 报价注意事项：

12.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2.3.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开标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5.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3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5.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6、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7、无效投标条款

17.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7.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7.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7.5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17.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7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7.8 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17.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8、废标条款

18.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0、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20.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0.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0.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0.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0.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0.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1、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21.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1.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21.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1.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1.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1.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1.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1.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22、开标会议

22.1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监管部门代表视情况参与监管。

22.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2.3 开标时投标人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2.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携带 CA 证书到开标地点进行解密。投标人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2.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2.4 开标会议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过程的相关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开标流程

23.1 现场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3.1.1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23.1.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3.1.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3.1.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3.1.5 唱标；

23.1.6 开标会议结束。

23.2 不见面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3.2.1 公布开标会议纪律；

23.2.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3.2.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3.2.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3.2.5 网上公布投标报价；

23.2.6 开标会议结束。

24、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5、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26、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27、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7.2 澄清有关问题。

27.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通过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通过投标人业务系统实施的澄清、说明应加盖电子印章。

27.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比较。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27.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28、确定中标人

28.1 在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前，中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28.2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8.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结果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提供 5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29.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未中标人可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业务系统，查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签订和公告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0.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交至采购人处。

八、验收及付款

32、验收

采购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

33、付款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九、质疑与投诉

34、质疑与投诉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线上接收或现场接收或快递接收。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527-88858080/13401898520

通讯地址：经开区白酒检测中心/宿迁市君临国际 12 楼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资格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10.0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企业业绩	12.00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城市设计编制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业绩合同中主要内容、标的、金额应清晰可见，否则不予加分。
	企业信誉	6.00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9001 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014001 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证书的， 每有一个得 2 份，本项最高得 6 分。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加分。
	信用报告得分	2.00 分	以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类别：政府采购）中“分数”为评分依据，即信用得分=2*分数/100。信用服务机构以“信用宿迁”公示的为准。注：信用报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获奖	10.00 分	投标人自 2019 以来(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编制的设区市市辖区内的城市设计，获得省优及以上奖项，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注：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算一个奖项计分。获奖证明材料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实施方案	整体思路	18.0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编制目的、规划编制范围、深度分析是否全面、符合实际、思路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对片区的发展背景、现状条件、相关规划、核心资源要素等分析充分且合理的，对策的分析是否清晰准确等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完整、思路清晰明了、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12-18（含）分；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实施性得 6-12（含）分；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0-6（含）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规划方案设计	15.00 分	根据投标人对规划编制内容的分析，规划设计方案完整、思路清晰明了、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5-15（含）分；规划设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实施性得 5-10（含）分；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0-5（含）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进度安排	4.00 分	根据投标人是否针对本项目合理安排规划进度，各项进度保证措施是否齐全，能否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内容进行打分。进度安排详细、各环节衔接紧凑、能圆满完成文件要求，得 4 分；进度安排涵盖重要环节，工期能够满足文件要求，得 2 分；进度安排略微笼统，但承诺通过期优化能够实现文件要求，得 1 分。没有内容或其情况不满足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其他	项目负责人	10.00 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及城市规划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 2 分；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及城市规划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4 分； 2.项目负责人作为主创编制的设区市市辖区内的城市设计业绩获得省优及以上奖项的（获奖证书排名前三位），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①以上须上传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月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②注册城乡规划师提供注册证书；③职称提供职称证书，职称的专业以职称证的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需提供职称评审表或毕业证书。须上传相应证书原件的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未上传或上传不全或上传模糊不清的不予计分。）
	项目组 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3.00 分	1.项目组成员具有规划、土地、交通、市政工程、风景园林、电气、建筑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个专业均满一人的得 5 分、均满两人的得 10 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每有一个注册证书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①以上两项须上传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月供应商为项目成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②注册城乡规划师提供注册证书；③职称提供职称证书，职称的专业以职称证的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需提供职称评审表或毕业证书，职称评审项每个成员只计算一次。须上传相应证书原件的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未上传或上传不全或上传模糊不清的不予计分。）

4、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要说明

项目招标控制价为200万元，包括采购现场踏勘、规划方案汇报、专家论证等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在收到设计单位发票后15日内，支付总设计费用的30%作为预付款。

（2）设计人提交的规划阶段成果通过专家论证后，委托人向设计人拨付第二笔规划设计费用。第二笔设计费用占总设计费用的40%。

（3）设计人提交的规划阶段成果取得市政府批复后，委托人向设计人拨付第三笔规划设计费用。第三笔设计费用占总设计费用的30%。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需支付预付款，则须要提供预付款保函。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三、编制的主要内容

1、规划编制目的。规划在深入衔接《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宿迁市国土空间规划经开区分区规划》（在编）的基础上，深化研究经开区总部经济集聚区空间景观要素，重点加强对城市特色、空间格局、景观结构、活动通道、开敞空间、界面控制等进行统筹谋划，优化片区功能布局、交通系统、景观体系等规划内容，使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内容更加完善、合理、经济、可行，科学指导地块开发建设。

2、规划编制范围。东至发展大道、西至迎宾大道、南至南京路、北至苏州路，用地面积约 1.9 平方公里。

3、规划编制深度：分为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两项内容，其中城市设计部分满足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深度要求，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度满足省市关于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技术要求。

4、规划编制内容。主要任务包含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城市设计部分，重点对规划范围内的空间结构、交通组织、景观控制、开敞空间、界面控制、建筑控制等内容提出设计指引；第二部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部分，重点对规划范围内的用地布局、人口规模、公共服务设施、道路市政设施、绿地水系、容量指标等内容提出管控要求。

（1）城市设计部分：

1）现状分析。一是对片区的发展背景、现状条件、相关规划、核心资源要素等分析充分且合理的，对策的分析是否清晰准确；二是对现有区位、用地、水系、道路等地上地下资源条件进行分析研究；三是从经济性、集约性和可行性层面找准可利用的优势资源条件。

2）目标定位。规划要深入研究片区范围的区位、交通条件、景观资源和人的活动需求，综合策划项目开发、空间特色、景观风貌等内容，并进行经济性分析，进一步深化地段的功能定位，科学确定设计目标。

3）空间结构。规划要从有利于提高片区城市整体空间质量、保持城市活力、营造多样化景观和充足的交往空间和促进城市资源共建共享等多维角度，进行总部经济集聚区城市设计层面的功能布局和空间引导，梳理容纳相关活动，塑造独特城市形象。

4）交通组织。规划要根据总部经济集聚区商务及居住人群的活动特点、通勤集散需求、城市门户及景观塑造等要求，细化落实《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宿迁市国土空间规划经开区分区规划》（在编）有关交通组织内容，并对道路系统、设施布局进行局部优化、修正补充，兼顾功能使用和观赏诉求；规划要重点加强与城市公共交通有机衔接的人行活动通道系统深化研究，并根据主要人群的活动特点，对通道尺度及沿线的建筑、绿化、环境、公共服务设施、空间的转换与连接、出入口等提出控制与引导措施。

5）景观塑造。根据片区实际情况，深化研究景观轴线、视线廊道和景观节点等内容，重点要对景观轴线沿线的建筑功能、布局、建筑高度色彩风貌、开敞空间与绿化环境等方面科学提出相应的管控要求；对分析片区天际轮廓线的景观效果及与城市整体轮廓线的协调关系，并结合景观层次要求提出天际轮廓线形态的控制要求，对相应的主体景观、建筑高度、集聚程度等提出控制与引导要求。

6）开敞空间与界面控制。规划要根据人的活动需求、活动路径以及自然环境、局部气候等需要，组织开敞空间提供舒适、安全、富有特色的公共活动场所和交往空间。

7）建筑控制。规划要分析研究片区的总体风貌特征对地段内的建筑群体组合、屋顶、体量、高度、 色彩、风格、立面、材质、装饰等提出控制与引导要求，同时应充分考虑建筑节能。

（2）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部分：

1）用地潜力分析。分析现状用地潜力，明确规划片区存在的问题。分析原控规用地与当前发展需求的不匹配之处，为本轮控规修编提供改进思路和规划调整优化方向。

2）用地布局规划。科学规划片区内的各类用地，合理布局各类功能组团，引导片区高质量发展。

3）人口规模研究。基于片区的整体发展目标与定位，结合片区内的用地规模，明确规划片区的人口规模。

4）公共服务设施研究。根据规划的人口规模，按照标准确定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规模和布局，满足片区内人群使用需求。

5）道路与交通设施规划。优化片区内的道路系统，衔接对外交通通道，加强内部交通微循环。确定片区内道路规划红线位置、断面形式、控制点坐标、竖向标高、车行出入口等，合理布局公交场站、停车场、加油加气站等各类交通设施。

6）各类市政公用设施及工程管网规划。科学规划给水、污水、雨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市政工程管网，合理布局各类市政公用设施，预控高压线等设施廊道。7）绿地水系规划。构建宜人的绿地系统和水系网络，提供舒适的生态环境和亲水空间，确定片区内绿线和蓝线位置。

8）规划容量指标。为全面提升产业空间的效益与居住空间的品质，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指标内容：地块面积、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建设标准要求（建筑退线、建筑风格、景观设计等）。并相应完成管控图则的编制。

5、成果内容与深度要求。规划成果分为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两个部分。其中，城市设计成果为城市设计说明书，成果主要图纸应包括设计总平面图、功能结构规划图、交通组织分析图、景观控制规划图、高层建筑布局图、开敞空间规划图、重要界面设计图等；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包括文本、说明、图纸和图则，成果图纸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区位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规划图、蓝绿线控制规划图、道路系统及竖向规划图、公共设施规划图、各类市政设施及工程管线规划图、绿地系统规划、城市安全及综合防灾规划图、地块容量指标规划图。

四、规划设计成果要求

1、提交审查、论证和报批、报备的规划成果均需加盖设计单位公章，注明项目组成员。

2、规划成果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要求，能够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附图等纸质成果以及成果电子文件。

3、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分别装订成册，统一装订为 A3 规格。电子文件应包含全套成果的电子文件，文字为 doc 格式，图纸为 dwg 格式，效果图为 jpg 格式，演示文稿为 ppt 格式，多媒体为常见视频格式。

4、阶段审查、论证根据需要应提供不少于 6 套完整版文本和不少于 10 套简本以及电子成果 1 套；报批成果应提供不少于 2 套完整版文本及电子成果 1 套；最终成果应提供不少于 6 套完整版文本及电子成果全套刻盘 3 套。

五、规划编制进度安排

1、项目总体服务期：6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提交截止）

2、具体编制时间要求如下：

（1）2022 年 6 月下旬，完成现场踏勘、调研，提交工作大纲通过委托人确定并认可；

（2）2022 年 7 月上旬，中标单位提交的规划阶段成果通过委托人技术审查合格，期间应完成相应的专家技术咨询；

（3）2022 年 7 月下旬，提交的规划阶段成果通过市政府或规委会审查；

（4）2022 年 8 月上旬，中标单位提交的规划阶段成果通过专家论证；

（6）2022 年 8 月下旬，中标单位提交最终成果。

六、相关工作要求

1、设计人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设计人在项目现场调研时间不少于 7 天。项目组所有成员均需参加现场调研。

2、设计人按委托人需求进行各阶段成果汇报和若干次讨论，包括我局组织审查、专家论证及上报区政府审查汇报等工作。项目负责人必需参加各阶段成果汇报及委托人组织的各种讨论。设计人应当提前向委托人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含电子文件）。

3、设计人按委托人要求制作并提供用于规划公示、宣传、评优的展板、简本、报优材料等电子文件及必需的纸质文件。

七、验收要求

1、验收时间：合同履行期限满后，设计单位准备验收资料（合同、专家评审意见或控规批复文件、成果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向招标人提请验收，招标人在收到设计单位验收申请 10 日内安排验收。

2、验收标准：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招标人有关要求。

八、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服务本身价格、编制费、管理费、人工费、交通差旅费、材料搜集费、设备费、规划审查费、规划方案专家审查费、规划成果、保险、税金、利润、印刷费以及履约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2.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九、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宿迁经开区总部经济集聚区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宿迁经开区总部经济集聚区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甲方：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委托方（甲方）：_____（简称甲方）

承接方（乙方）：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经开区总部经济集聚区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宿迁经开区总部经济集聚区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

二、服务内容：

1、规划编制目的。规划在深入衔接《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宿迁市国土空间规划经开区分区规划》（在编）的基础上，深化研究经开区总部经济集聚区空间景观要素，重点加强对城市特色、空间格局、景观结构、活动通道、开敞空间、界面控制等进行统筹谋划，优化片区功能布局、交通系统、景观体系等规划内容，使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内容更加完善、合理、经济、可行，科学指导地块开发建设。

2、规划编制范围。东至发展大道、西至迎宾大道、南至南京路、北至苏州路，用地面积约 1.9 平方公里。

3、规划编制深度：分为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两项内容，其中城市设计部分满足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深度要求，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度满足省市关于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技术要求。

4、规划编制内容。主要任务包含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城市设计部分，重点对规划范围内的空间结构、交通组织、景观控制、开敞空间、界面控制、建筑控制等内容提出设计指引；第二部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部分，重点对规划范围内的用地布局、人口规模、公共服务设施、道路市政设施、绿地水系、容量指标等内容提出管控要求。

三、服务范围：宿迁经开区总部经济集聚区。

四、服务期限：　日历天，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　　）。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仅限于服务本身价格、编制费、管理费、人工费、交通差旅费、材料搜集费、设备费、规划审查费、规划方案专家审查费、规划成果、保险、税金、利润、印刷费以及履约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 5 %，提交至采购人。

2、项目完成后，乙方凭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办理退付手续，甲方在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及齐全的退付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将无息退回至乙方法人基本账户中。

3、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可以通过快速、邮件、电话及短信等方式书面告知乙方项目联系入或项目负责人，若乙方收到通知后仍不做相应整改，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相关工作要求

1、设计人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

2、设计人按委托人需求进行各阶段成果汇报和若干次讨论，包括我局组织审查、专家论证及上报区政府审查汇报等工作。项目负责人必需参加各阶段成果汇报及委托人组织的各种讨论。设计人应当提前向委托人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含电子文件)。

3、设计人按委托人要求制作并提供用于规划公示、宣传、评优的展板、简本、报优材料等电子文件及必需的纸质文件。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

1、按合同规定甲方负责收集有关开展工作实施方案所需的资料和工作协调，甲方要协助乙方在宿城区开展调研和收集资料工作。

2、根据甲方需要，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条件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处理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3、甲方按时支付项目经费，并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供规划研究等相关资料。

4、项目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及 时组织审查验收，并将审查验收意见书送达乙方。

5、甲方负责组织、召集有关方案、实施规划工作部署、成果汇报及成果鉴定。 验收会议中的专家评审费等由乙方承担，专家人选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按时完成项目中规定的任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现行的技术质量标准。

2、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规划方案编制工作。

3、必须配合甲方对规划方案编制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应定期向甲方报告本合同签订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完成后，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

4、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关规程和技术文件要求，经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合格并经省厅备案通过。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审查不合格或无法通过省厅备案，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在 30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

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执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造成项目延期及合同终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完成，责任由甲方负责，若因此造成项目修改次数增加，甲方需给予乙方适当经济补偿。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3、乙方如不能按时完成编制任务或未能通过宿迁市自然资源局审查（未能在省厅备案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适当经济补偿。

4、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条　提交成果

1、提交审查的规划成果均需加盖设计单位公章，注明项目组成员。

2、规划成果应符合国家、省有关规范要求，能够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包括规划规划说明、附图等纸质成果以及成果电子文件。

3、文本、说明成果统一装订为A3规格。电子文件应包含全套成果的电子文件，文字为doc格式，图纸为dwg格式，效果图为jpg格式，演示文稿为ppt格式，多媒体为常见视频格式。

4、阶段审查、论证根据需要应提供不少于6套完整版文本和不少于10套简本以及电子成果1套；报批成果应提供不少于2套完整版文本及电子成果1套；最终成果应提供不少于6套完整版文本及电子成果全套刻盘3套。

第十一条　规划编制进度安排

1、项目总体服务期：_____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提交截止）。

2、具体编制时间要求如下：_____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双方各持贰份，相关监督部门备案 1 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合同中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分 包 名 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二、投标人资质
三、信用报告
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开标一览表
七、项目实施方案
八、项目组人员
九、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承诺函
十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人资质

三、信用报告

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开标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授权我单位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注明：法定代表人也填写此表。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标　　题	内　　容
投　　标　　总　　价	元
总　　服　　务　　期	日　　历　　天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年
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6">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td></tr>
<tr><td>专业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执业资格证书
及注册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合同甲方</td><td>获得的
奖项</td><td>备注</td></tr>
<tr><td>1</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able>

单位名称：_____（签章）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职称及职称专业	职称专业证明	是否为注册城乡规划师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职称证/评审表/毕业证		
		项目成员				

注：如投标人中标，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项目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九、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十、承诺函

采购需求承诺函

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_____号宿迁经开区总部经济集聚区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承诺如下：针对“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内容，我单位完全响应，如我单位中标，将按照响应内容进行履约。如我单位投标文件的响应方案优于采购需求，将按投标文件履约。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